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子璇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